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 黃家盈 電話:02-7736-6741

電子信箱:a03356380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會(三)字第113440069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(習)會管理要點」修 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(A0900000E 1134400693 senddoc2 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 1134400693 senddoc2 Attach2.pdf)

主旨:修正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 研討(習)會管理要點 第二點、第六點規定,並自即日 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檢送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 研討(習)會管理要點」第2點、第6點修正規定及修正對 照表各1份。
- 二、另於修正分行日前已核定尚在執行期間之補(捐)助及委 辨計畫,得於原計畫總額內依本次修正標準調整支應。

正本: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及研究學院)、各國立大學 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 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: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(均含附件) 電20846884322

第1頁,共1頁